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的 **森林防灭火个人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森林防火服，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047.4668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0.9886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阻燃手套，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047.4668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0.9886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防扎鞋，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护林卫士劳保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应急背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047.4668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0.9886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illegible]，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单位名称）的 森林防灭火个人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森林防灭火个人防护装备（消防头盔）（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6657.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00.7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森林防灭火个人防护装备（防烟眼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802.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24.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森林防灭火个人防护装备（逃生面罩）（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802.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24.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